

# 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1.5.11.

地点: 隆盛街法院.

审判员: 刘玉杰.

书记: 任瑞国.

申请执行人: 杨景周. 身份证号: 住隆盛街牛家桥村  
杨富庄村.

中  
页  
装  
订  
线

问: 你申请执行高送田, 欠高霞劳务合同的一等. 现在准备拍卖被执行人高送田位于牛家桥村的4号楼3单元602房产一处. 拍卖底价可以双方协商. 网上询价. 司法评估等方式. 你同意双方协商吗?  
答: 同意.

问: 被执行人报的底价是1500元/平方. 你同意不?  
如果同意, 就按底价1500元/平方进行网络拍卖. 如果流拍, 第二次最多降20%, 即1200元/平方拍卖. 再次流拍, 就按第一次拍卖价格以物抵债. 如果你不同意以物抵债, 那么房产还归被执行人. 终本案件?

答: 我同意第一次拍卖底价1500元/平方进行网拍.  
你说的意思我明白.

杨景周

2021.5.11.